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42号

关于对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
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2年3月、2022年6月分别发行了甬梅投01和甬梅投02公司债券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8月31日、2025年9月19日，发行人先后披露《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《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将相关报告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核算方式，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。其中2023年上半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由9.05亿元更正为1.00亿元，同期营业成本由8.51亿元更正为0.46亿元，更正比例分别为89.00%、94.62%；2023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由6.55

亿元更正为 2.40 亿元，同期营业成本由 5.44 亿元更正为 1.29 亿元，更正比例分别为 63.41%、76.34%；2024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由 7.25 亿元更正为 2.00 亿元，同期营业成本由 7.86 亿元更正为 2.61 亿元，更正比例分别为 72.43%、66.79%。同时，发行人对前述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科目进行相应调整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）第 1.6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7 日